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0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94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落實體育器材管理，並能發揮其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體育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體育教學
 - （二）經核准之活動
 - （三）本校師生個人借用
- 三、體育教學借用，應由任課教師填具「體育課器材借用表」，指定學生持借用表至體育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並應於上課結束後由指定學生立即清點歸還。
- 四、經核准活動之體育器材借用，須持經核准活動之相關文件，至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，並由幹事負責借用與歸還，且須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其具有危險性之器材，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始得借用。
- 五、本校師生個人體育器材之借用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學生應持本人之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，並將學生證留存於器材室，俟歸還器材後，歸還證件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應持本人之員工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。
 - （三）借用體育器材，應於借用日之次日歸還，如歸還期限為例假日，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。
- 六、借用體育器材逾時未歸還者，除限期令其歸還外，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七、所借用體育器材使用完畢或已到借用期限時，借用人應親自交還，不得延遲或借予他人，否則取消本學期借用權。
- 八、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得依本校實際狀況停止借用體育器材，或必要時予以追還。
- 九、體育器材借還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- 十、使用所借之體育器材應善加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視實際狀況報請議處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